

高雄市政府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府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宣導期(93 年 12 月)、推動期(94 年)、擴展期(95 年)循序漸進推動，努力成效漸顯。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深植於政策及能夠反應出資源分配，遂規劃 96-99 年為期 4 年之「第二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推動重點為「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創意方案競賽」、「成效發表暨觀摩會或座談會」、「績效評鑑」等 4 項。100 年縣市合併後，因應城鄉間差距，多元族群生活型態不同，本年度性別主流化計畫著重於性別意識培力，持續與強化性別議題訓練，規劃相關政策方案，應更強化性別觀點；另，參採「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之重點推動項目，以全面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使本市成為一關懷不同性別之幸福友善城市。

壹、依據：

- 一、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99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奉准。
- 二、本府 100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32596 號函、100 年 5 月 19 日本府各機關 100 年執行「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計畫」第 2 次會議及本市第 1 屆第 1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依據「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公教人員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 二、推動各局處會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及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

肆、實施期程：100年6月1日~100年12月31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建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諮詢機制(社會局、人事處)

(一) 辦理內容：每四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二) 召集人：許副秘書長釗涓

(三) 出席成員：人事處、主計處、研考會、法制局、社會局及府外專家學者民間代表。

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 參照中央版本修訂為本府適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件一、二)。(研考會、法制局)

(二) 訂定本府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附件一、二)。(研考會、法制局)

(三) 各局處會提報之整體計畫與自治條例，於研擬整體計畫、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或重大施政措施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各局處會)

(四) 績效彙整：彙整各局處會辦理情形提報性別主流化小組備查。(研考會、法制局)

(五)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協助各局處就權責主管業務運用研考會、法制局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性別影響之 SOP 流程，檢視整體計畫及自治條例。(研考會、法制局)

三、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主計處)
- (二) 協助各局處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主計處)
- (三)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各局處會)
- (四) 辦理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各局處會)
- (五) 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訓練內容為各機關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指標了解，如何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主計處)

四、檢視性別預算

- (一) 局處會進行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依研考會訂定之sop及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各局處會)
- (二) 由主計處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主計處)
- (三) 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訓練內容為編列預算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主計處)

五、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公教人員是否具備性別意識，影響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甚鉅。本府以分工、分層方式，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教)主管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如下：

- (一) 辦理領導人研習課程(人事處)
 - 1. 辦理時間：100年
 - 2. 辦理內容：就卓越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施以2小

時之訓練。

3. 參加對象：一級機關首長參加。

(二) 辦理高階主管研習課程 (人事處)

1. 辦理時間：100 年

2. 辦理內容：就高階主管人才的性別素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3. 參加對象：一級機關副首長參加、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性別主流化連絡人。

(三) 辦理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 (人事處)

1. 辦理時間：100 年

2. 辦理內容：就優秀主管應具備的性別主流化觀點及性別相關議題，施以至少 6 小時之訓練。

3. 參加對象：一級機關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

(四) 辦理公教人員訓練 (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

1. 辦理內容：以專題演講、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增進性別主流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檢視表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概念，每人至少 3 小時訓練。

2. 參加對象：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

3. 年度績效統計：請人事處辦理。

(五) 辦理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工作坊 (社會局)

1. 辦理時間：100 年 6 月至 12 月

2. 辦理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相關議題等，施以訓練。

3. 參加對象：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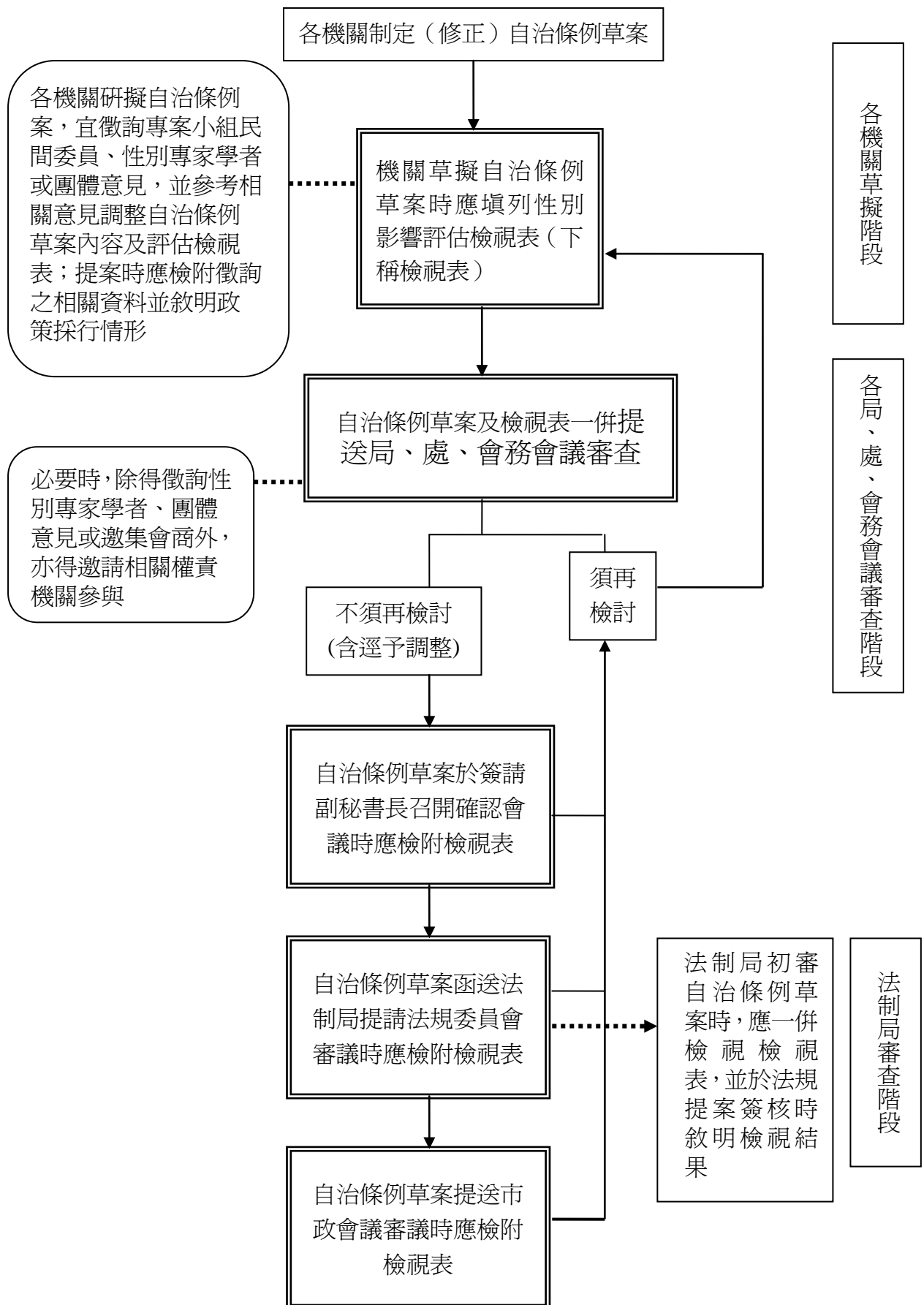
陸、經費來源：由本府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市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法規主管機關		承辦科室		
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2 勞動、經濟領域				
3 福利、脫貧領域				
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5 健康、醫療領域				
6 人身安全領域				
7 家庭、婚姻領域				
8 其他（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需求評估概述		（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理由或需求，如有涉及性別議題，請概述內容。）		
政策目標概述		（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草案所擬達之政策目標，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規範對象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請評定為「是」。
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制定(修正)目的(4項目。)							
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項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規草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規草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APEC、OECD、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3.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p>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p> <p>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p>
4.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p>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或團體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或團體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 nter.org.tw/)。 • 參與方式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為之。 • 請參與者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p> <p>二、參與方式：</p> <p>三、主要意見：</p>

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並概述程序參與中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填表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提送審查時，均應填具本表。
- 二、本表包括自治條例草案名稱、法規主管機關、承辦科室、法規草案內容涉及領域、需求評估概述、政策目標概述、規範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 9 大部分。
- 三、請就自治條例草案符合「規範對象」及「評估內容」中各項指標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
- 四、請參考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五、名詞定義：
 -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
-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 （一）「自治條例草案名稱」欄：請參照地方制度法、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法制作業準則規定辦理，並請敘明制定（修正）範圍。
 - （二）「法規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欄：「法規主管機關」欄應填列自治條例草案案之主管機關，「承辦科室」欄應填列擬案科室別。
 - （三）「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涉及之領域，俾供查核「程序參與」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 （四）「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理由或需求，如有涉及性別議題，請概述內容。
 - （五）「政策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草案所擬達之政策目標，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 （六）「規範對象」欄：共 3 項指標
 - 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指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以特定性別為例，制定專法者，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專條（項）規定者，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

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列入此類者，應檢證其差別規範確為促進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間實質平等之必要方式。

2、所謂「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指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以特定性別為例，如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列入此類者，其執行方式之不同，應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者之本質差異，始得為之。

3、所謂「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指規範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以特定性別為例，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雖然對於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雇者未加區別，但實務經驗卻顯示絕大部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係為女性。列入此類者，應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進一步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七)「評估內容」欄：分為「制定(修正)目的」及「效益評估」2 面向，共 8 項指標。

1、制定(修正)目的(含 4 項指標)

- (1) 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
- (2) 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 (3) 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該法規案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 (4) 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該自治條例草案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為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例如：提升弱勢

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擇、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2、效益評估（含 4 項指標）

- (1) 所謂「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指該法規案之內容至少能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 (2) 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該法規案之內容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宣言、協定，如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
- (3) 所謂「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指該法規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7-6 及 7-7 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4) 所謂「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指該法規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八)「程序參與」欄：

1、各機關於自治條例草案研擬階段，宜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並參酌徵詢結果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內容。

2、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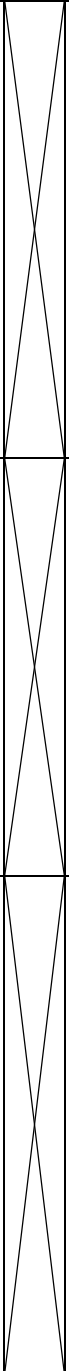
- (1) 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或團體意見，並填寫參與者之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或團體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 (2) 參與方式：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為之。
- (3) 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並概述程序參與中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範例）

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主管機關	法制局	承辦科室	秘書室	
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2 勞動、經濟領域				
3 福利、脫貧領域				
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5 健康、醫療領域				
6 人身安全領域				
7 家庭、婚姻領域				
8 其他（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 1、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法制領域。 2、本自治條例草案係規範本府各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法規之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需求評估概述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係規範本府各機關權管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其規範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			
政策目標概述	為統一本府法制作業標準，期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時有所遵循。			
規範對象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本府各機關，無區分性別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請評定為「是」。
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		✓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無區分性別對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象，執行方式對單一性別亦無差異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無區分性別對象，執行方式對單一性別亦無差異，自無差異效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制定(修正)目的(4項目。)					
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制定與任何單一性別認同無涉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執行與任何單一性別認同無涉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制定與性別議題無涉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制定與性別議題無涉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項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本府各機關，與憲法相關規定無涉	法規草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本府各機關，與條約、協定等相關規定無涉	法規草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3.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本府各機關，與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無涉	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4.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本府各機關，與性別議題無涉	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p>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或團體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或團體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為之。 • 請參與者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四、參與者：高雄市○○○協會。</p> <p>五、參與方式：以電郵方式提供意見。</p> <p>六、主要意見：</p> <p>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標準，未對單一性別之權益造成影響，本協會無意見，惟盼該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督促其他機關於研擬法規草案時確實踐行性別影響評估。</p>	
<p>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並概述程序參與中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p>				
<p>一、經檢視結果，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或足以影響任單一性別權益。</p> <p>二、經諮詢本市○○○○協會表示，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內容既未涉及性別議題，亦未影響單一性別權益，該協會對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內容無意見。惟希本局督促本府各機關於研擬自治條例草案時確實踐行性別影響評估。</p> <p>三、綜上，本自治條例草案無調整或修改之必要。另本局將參酌專家意見，主動積極督促本府各機關於研擬自治條例草案時確實踐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覈實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卷，以利審查。</p>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目 錄

壹、作業程序內容.....	1
貳、流程圖.....	3
參、流程說明.....	4
肆、附表：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
附件一：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16
附件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例.....	20
案例 1. 社會發展計畫案例.....	20
案例 2. 公共建設計畫案例.....	24
案件 3. 科技發展計畫案例.....	28

壹、作業程序內容

一、目的：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確保本府各機關擬訂及執行整體計畫時，能將性別觀念融入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摘要：

本府各機關辦理整體計畫需實施性別影響評估。

三、名詞定義或說明：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是一項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評估政策是否直接或間接對女性與男性有不同的影響，藉以調整這些政策，確保消弭所有因性別所造成的差別性影響。

四、相關規範：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
- (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政策綱領」。
- (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五、辦理標準：

- (一)符合「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附件一)第九點需訂定整體計畫者，於提報本府研考會審核前需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整體計畫審核。
- (二)修正整體計畫如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如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則可免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六、作業表單與流程：

作業表單「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空白表)詳如附表，作業流程請詳本標準作業程序貳、流程圖及參、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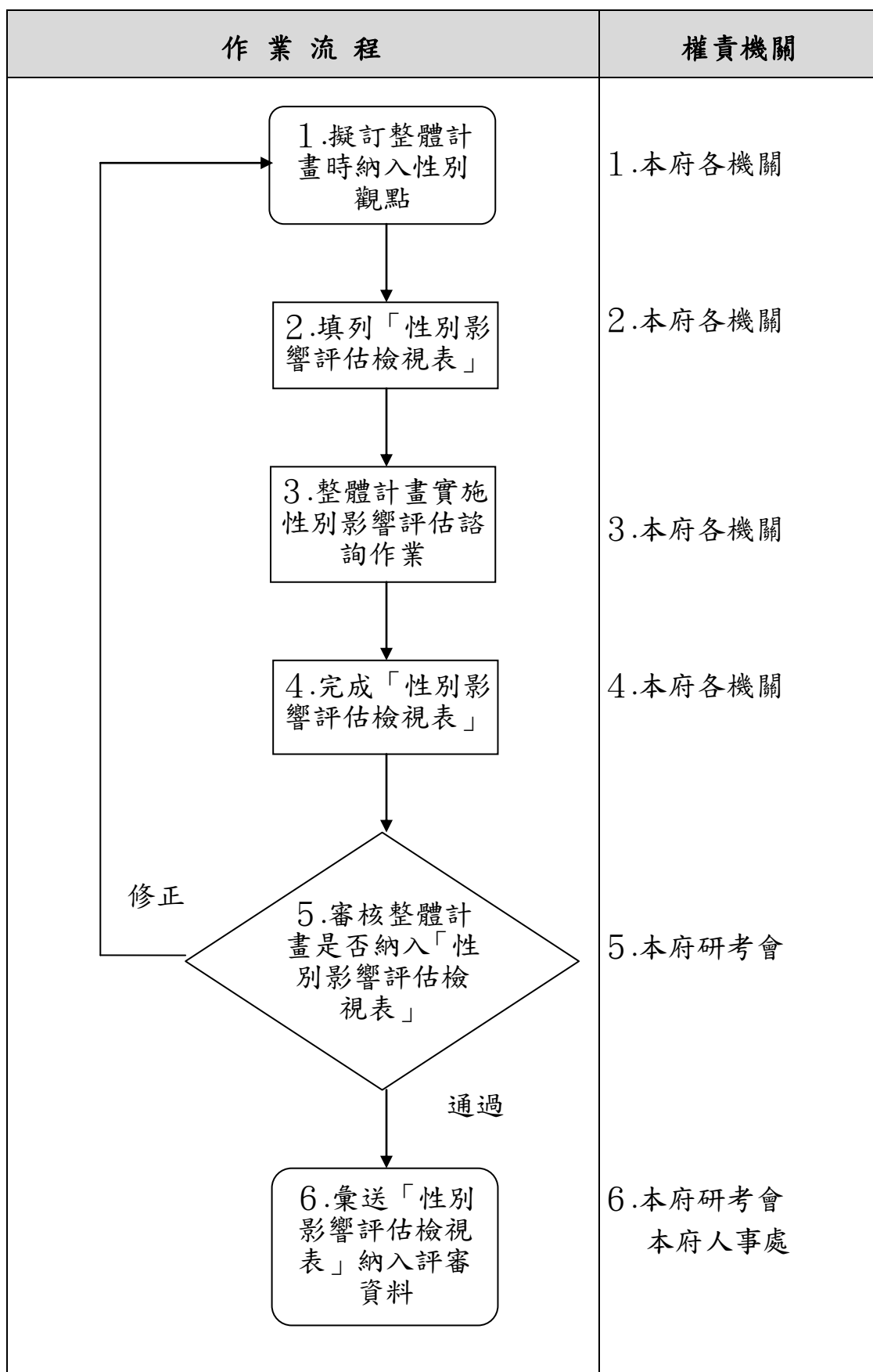
七、其他：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據「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

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每年進行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評審事宜。

- (二)本府各機關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可參考中央範例—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附件二)
- (三)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研考會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發展基金會共同編印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請至行政院研考會網站「施政計畫」項下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rdec.gov.tw>)。
- (四)本府各機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可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貳、流程圖



參、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擬訂整體計畫時納入性別觀點	本府各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附件一)第九點需訂定整體計畫者，需併同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及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研擬整體計畫時需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考量觀點或概念敘明於整體計畫書內容或附錄，或另撰擬「○○整體計畫納入性別觀點說明書」。
2. 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各機關	依已納入性別觀點後之整體計畫內容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諮詢作業	本府各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已納入性別觀點或概念之整體計畫及填畢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u>民間委員</u>、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並參酌審查或諮詢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以確保整體計畫已納入性別觀點。 各機關完成上開整體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應於實施整體計畫(或所內含之個案計畫)時將性別觀點或概念確實納入規劃設計或執行。 有關上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部分，可參考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或其它相關人才資料庫。

4.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各機關	<p>1. 主辦機關完成作業流程「2.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諮詢作業」後，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捌、程序參與」表示意見及親簽，主辦機關並需就專家學者之諮詢意見於「玖、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完成後併同整體計畫送本府研考會審核。</p>
5.審核整體計畫是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研考會	本府研考會審核各機關提報之整體計畫，應併同檢視是否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未檢附者得退請補附，並得做為預算審核之參考依據。
6.彙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納入評審資料	本府研考會 本府人事處	本府研考會完成整體計畫審核後，應將各整體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本府人事處彙辦，俾納入中央「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之評審作業。

肆、附表

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請詳閱後附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相關範例請參閱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壹、計畫名稱				
貳、主辦機關		機關首長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伍、計畫目標概述		(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X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或工程)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X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X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參閱。)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X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參閱。)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及本檢視表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至少諮詢一位「<u>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u>」<u>民間委員</u>、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專家學者資料可參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請簽名)</p> <p>二、參與方式：(當面、傳真、電郵、書面)</p> <p>三、主要意見：(請條列)</p>
<p>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填表說明

- 七、高雄市政府各整體計畫除修正計畫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者(如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外,皆應填具本表(含尚未審議及審議中之計畫)。
- 八、本表包括計畫名稱、主辦機關、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計畫目標概述、受益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9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 九、請就計畫符合各項指標內容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計畫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 十、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十一、名詞定義:
-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那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的舉止及態度。
- 十二、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 (一)壹、「計畫名稱」欄:請填列整體計畫全名。
 - (二)貳、「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機關全銜。
 - (三)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參與」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 (四)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 (五)伍、「計畫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 (六)陸、「受益對象」欄:共3項指標
 -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指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例如:內政部(社會司)「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經評定為「是」,建議檢視計畫目標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 6-2:所謂「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但

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者。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雖然計畫受益對象並無區別，但由性別統計資料呈現，女性創業及女性企業家之電子化運用與男性有所差異，建議考量計畫是否能有效縮小性別落差，或提供弱勢性別者參與機會之保障，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6-3：所謂「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設計涉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指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設計存有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例如：行政院文建會「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雖然為劇院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規劃設計，但實務經驗卻顯示建築與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性等規劃顯少顧及女性使用者需求，並建議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 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兩面向，共 12 項指標。

1. 資源評估 (含 4 項指標)

7-1：所謂「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指經費需求已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例如：因應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7-2：所謂「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例如：出生嬰兒性比例失衡、女性科技人才明顯不足、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普及照顧政策推動、美的迷思之破除等。

7-3：所謂「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指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者。例如：宣導方式考量到年長婦女較不善於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之狀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之閱聽習慣、宣導文字內容或活動形式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化再複製(如用女性身體代言活動、商品等)。

7-4：所謂「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指有搭配其他友善措施或方案者。例如：「縮短數位落差之人才培力、訓練計畫」，於計畫辦理之際提供家庭照顧、臨托或喘息服務等配套措施，增加女性參與機會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面向（含 8 項指標）

- 7-5：所謂「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指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
- 7-6：所謂「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指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權等）、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7-7：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如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者。
- 7-8：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例如：傳統文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 7-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有助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者。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舉、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 7-10：所謂「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者。例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設置等、交通因素（接駁車）等。
- 7-11：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指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者。例如：建築座落位置之選擇已有安全性考量，或規劃路燈數量、公共女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以消除空間死角，或鋪面水溝蓋溝距、電梯扶手等，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
- 7-12：所謂「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指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者。例如：無障礙設施、設置哺乳室等。

◎ 7-5 至 7-12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以及公共建設(或工程)計畫

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二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八) 捌、「程序參與」欄：

1.各機關於計畫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以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計畫研擬完成後，請將計畫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2.填寫說明：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組長會議審核，或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 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研秘字第 1000009130 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就重要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三、各機關研擬之年度施政計畫或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以下簡稱施政計畫），按其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

(一)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部分：

施政計畫屬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之範疇，或特種基金之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公共建設計畫，計畫總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 2、其他配合政府施政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

(二)重要科技計畫部分：

科技計畫全程所需經費在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所需經費在一千萬元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依「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之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計畫。
- 2、委託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之各項科技發展計畫。
- 3、專案陳報行政院經核定列為重要之科技發展計畫。
- 4、行政院或本府交議或各機關認有必要送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之科技發展計畫。

(三)儀器設備申購計畫部分：

機關學校供量測、計算、分析、教學研究及業務檢驗（定）用之各項儀器及機具設備且每項金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四)重要行政計畫部分：

經費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而不屬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施政計畫。

前項各機關研擬之施政計畫，屬經常性或事務性之業務者，得免辦理先期作業。

第一項施政計畫所需作業書表格式，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中定之。

四、施政計畫屬跨年度延續性計畫者，除應於第一年度提出整體計畫外，應逐年按期提出個案計畫，並辦理先期作業。

五、施政計畫應辦理先期作業者，由各機關於計畫年度前十四個月辦理先期作業自評及排定優先順序，並於計畫年度前十三個月送經研考會完成初審後，提報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議審議。

六、各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先期作業自評為優先辦理之施政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者。
- (二)市長宣示之政策或允諾事項。
- (三)已簽訂之合約，其執行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者。
- (四)影響民生及公共安全之必要業務。
- (五)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
- (六)經費由中央按比例補助者。
- (七)市長核定辦理者。
- (八)墊付款需編列預算歸墊者。

七、施政計畫應辦理先期作業之案件，其概算需求總額度，不得超過各機關前一年度資本門預算一倍。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經市長核定或為新設機關設立當年度研擬之案件外，不予受理。

八、施政計畫不須辦理先期作業者，由各機關於編列概算前，自行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九、各機關研擬之施政計畫需求額度為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其於辦理先期作業前，應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未經核定者，不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十、研考會為辦理先期作業初審，應設先期作業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

前項小組由研考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業務主管擔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員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主計處及研考會派員組成。

初審小組之審查採書面及實地查勘之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通知各機關提出說明、提供資料或會同會勘，並於完成審查後，彙整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審議。

十一、本府為辦理先期作業審查，應設先期作業複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複審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由本府副市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一人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秘書長與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主計處等之首長及研考會之首長與副首長組成。複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時，各提案機關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勘或聘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十二、研考會應依複審委員會審查結果編製彙編，並通知各機關。

各機關應依前項審查結果，編列該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並依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程序送交本府主計處辦理。

十三、各機關於先期作業完成後，概算編列前，如遇重大政策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增列或變更計畫時，應函報本府核定。

前項情形，經核定後，依前點第二項程序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

十四、各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應辦理先期作業而未辦理者，不得逕自編列概算。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於年度預算審查時予以刪除。

十五、各機關有關車輛、電腦或醫療儀器設備等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分別由本府本部、資訊中心及衛生局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例

案例 1：

社會發展計畫案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五年計畫

壹、計畫名稱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五年計畫		
貳、主辦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	機關首長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V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V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愛滋病透過性行為、血液、共用注射針具及母子垂直感染。根據聯合國愛滋病組織 (UNAIDS) 統計, 2007 年全球愛滋病毒帶原者計有 3,320 萬人, 其中女性 1,540 萬人佔 46.3%, 愛滋感染人數男女性別比例約 1:1。</p> <p>國內自 1984 通報愛滋以來, 截至 2008 年 5 月止, 累計愛滋感染者計 15,731 人, 其中男、女性分別佔 91.1 及 8.9%。就感染途徑而言, 主要以性行為及毒癮感染為主, 性行為佔 61.4% (男同性間 36.9%、異性戀 24.5%)、毒癮佔 36.8% (男性 86.7%、女性 16.3%)。感染年齡主要為 20-29 歲佔 38.19%、30-39 歲佔 38.24%。</p> <p>在 1990 年之前, 台灣每年新增的個案數都在百位以下, 1991 年至 2003 年間, 每年新增的個案數則維持在數百到 1,000 人以下, 但 2004 年卻一下子遽增至 1,519 例, 其中, 靜脈藥癮者的愛滋個案達 630 例, 約占 4 成, 到了 2005 年更驚爆地達到 3,388 例, 而靜脈藥癮者愛滋個案增為 2,456 例, 占了高達 7 成。</p> <p>臺灣愛滋流行現況與歐美等已開發國家類似, 男同性間性行為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MSM) 是臺灣愛滋感染首要的危險因素, 2004 年學術研究調查全國北中南八家男同性戀三溫暖, 結果發現 451 位消費個案中, HIV 陽性盛行率為 8.5%, 梅毒盛行率為 38.5%。</p> <p>分析女性感染愛滋, 感染途徑主要以毒癮及性行為感染為主 (毒癮 55%、性行為 42.3%)、) 近三年來, 女性因毒癮感染愛滋明顯增加, 分別為 69、330、242 例。感染年齡集中在 20-29 歲 (432 例) 及 30-39 歲 (26 例), 其中以無職業女性最多, 佔 65.4%。研究顯示女性注射海洛因者在藥物取得、用藥主控權、用藥順序、乾淨針具的選擇等方面皆處於兩性中的弱勢地位, 也因此使其蒙受感染風險。</p> <p>2007 年國內愛滋病感染人數男女性別比例為 10:1, 但並不表</p>		

	<p>示女性感染愛滋的風險較低，女性感染愛滋的議題仍需持續關注，女性感染愛滋之風險如下：</p> <p>1.生理因素：男傳女的機會是女傳男的 2 倍。</p> <p>2.社會文化與性教育：</p> <p>(1) 男生被教導要行動、女生被教導要服從。</p> <p>(2) 晚婚或單身比率增加，使得兩性暴露非婚性行為比率增加，其中包括未婚懷孕、婚外情及多重性伴侶等。</p> <p>(3) 網路發達：網路交友、一夜情的風險或網路援交，以性換取金錢。</p> <p>3.性別因素的影響：</p> <p>(1) 經濟及社會地位仰賴男性。</p> <p>(2) 女性受教育權不平等。</p> <p>(3) 女性受到性暴力或性侵害的風險。</p> <p>(4) 女性無權過問配偶或性伴侶在外的性行為。</p> <p>(5) 女性感染後受到照護的不平等及歧視。</p>
伍、計畫目標概述	<p>1. 蒐集有關愛滋病之性別分類並進行統計資料分析。</p> <p>2. 控制愛滋病在女性的蔓延。</p> <p>3. 增進女性在計畫中的參與及利用，並使感染者接受篩檢與諮商，以修正其高危險行為，避免感染他人。</p> <p>4. 確認可能會對女性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並使感染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生活品質。</p>

陸、受益對象	評定結果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歷年愛滋病感染人數男性感染者佔 9 成以上，性行為佔 61.4% (男同性間 36.9%、異性戀 24.5%)。但在男、女性別比例部分，女性卻逐漸受到威脅 2005 年 7:1、2006 年 9:1、2007 年 10:1。愛滋病議題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男、女性別均為受益對象。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X		目前本計畫相關預算僅就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進行編列。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目前僅針對一般民眾及重點族群（毒癮、男同志、青少年、勞工、軍人、性工作者）進行宣導（內容涵蓋愛滋防治認知與關懷、去歧視）。 若能透過各式衛教宣導途徑，以喚起女性的自覺及男性的責任感，並突破既有男尊女卑的文化，倡導多元實用之安全性行為，以形成兩性平權之社會常模。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目前雖廣設篩檢與諮商管道，包括愛滋病指定醫院計 41 家、匿名篩檢醫院 19 家、各縣市衛生局、民間團體等，針對一般民眾及重點族群，開發多款宣導素材（單張、手冊、錄影帶、口播廣告等）。 建議可就不同生命歷程的女性（青春期、更年期、懷孕期、育齡期、老年期等）、不同國籍族群的女性，建置對女性友善之愛滋感染者醫療照顧及諮詢服務網。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二、效益評估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愛滋防治重點族群包括：青少年、義務役役男、藥癮者、藍領、同志、性工作者。感染年齡集中在 20-39 歲青壯年人口，該年齡族群亦為女性生育年齡，女性受到生理、社會文化及性別因素的影響，亟需提供實質的保護措施，預防感染愛滋。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教育及宣導，其內容應具有性別意識，並著重反歧視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推行。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UNAIDS（聯合國愛滋病防治組織）支持各國政府：制定與執行相關法律與政策，保護婦女和女童的權利，促進兩性平等和免於暴力及愛滋病毒感染。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一般大眾對於愛滋病感染者的標籤化，使得高危險行為者在要進行血液採檢時即面臨強大的壓力，確認診斷後更不願意提供性接觸者及共同生活者相關資訊，特別是一般大眾對於男同志及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藉由考量不同性別需求而擬訂之執行策略(含宣導方式)，讓弱勢性別者可以取得資訊，如在不同感染途徑中，分別降低男女染染人數，提高女性接受檢測意識及營造友善、支持性的就醫環境。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捌、程序參與	<p>一、參與者：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專家學者。</p> <p>二、參與方式：(1) 提送衛生署 9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96 年 6 月 5 日)(95-96 年衛生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詳附件)(2) 召開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委員名單詳附件)(3) 96 年 7 月 30 日及 97 年 7 月 10 日邀請長榮大學張助理教授菊惠給予指導。</p> <p>三、主要意見：(1) 增加不同性別之感染途徑分析(2) 應考量照顧者的身心理健康需求(3) 加強資源提供者之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p>			
玖、評估結果				
<p>一、受到性別、生理、社會、文化、教育及懷孕的影響，女性感染愛滋的議題仍需持續關注。</p> <p>二、經檢視，本計畫未來在策略上需強化：</p> <p>(一) 確保女性擁有生理與心理和諧安適的性健康。</p> <p>(二) 發展不同群體適切性之性傳染病及其衛生教育資訊。</p> <p>(三) 建構對女性友善的性傳染病/愛滋病的醫療照護體制。</p> <p>(四) 加強女性生命週期在性健康方面的性別研究。</p>				

案例 2：

公共建設計畫案例－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壹、計畫名稱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貳、主辦機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機關首長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基於保存與詮釋臺灣歷史，營建台灣歷史博物館為保存臺灣歷史文化之堡壘及臺灣歷史文化之象徵，期以保存維護臺灣的歷史文化資產，建構臺灣人共同的歷史記憶，奠基臺灣史研究傳統，推廣臺灣歷史文化教育，其功能兼及收藏、維護、展示、研究、教育，逐步建置扎根植基的研究資源中心、活潑學習的教育研習中心以及知性娛樂的展示館，整合運作為一座國家級臺灣歷史博物館，使得社會大眾得有一實地體會歷史場景的展示中心，並悠遊於遼闊自然的博物館公園。		
伍、計畫目標概述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的定位及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與臺灣歷史暨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及史料的蒐集、整理、保存、研展示及推廣教育等全面性工作； 2. 採用現代展示手法展現臺灣長時間、多民族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歷程； 3. 空間採友善規劃，使現在和未來生活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的居民，能瞭解臺灣歷史文化之淵源，植根過去，展望未來。 二、建館之目標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歷史文化之象徵 2. 國家級臺灣歷史博物館 3. 落實歷史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目標 4. 植根歷史、展望前程的博物館 		

陸、受益對象(任一項勾選「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	評定結果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博物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甚多(如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哺乳室及園區步道鋪面等)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一、為考量不同性別及年齡層等參觀者之需求，於入園參觀博物館或遊走戶外景觀設施，爰建物須考量區位、路燈及廁所設置地點及數量之合理性與友善性，並以安全性為未來整體規劃之依據。 二、因現行性別統計數據資料不足，以致無法據以分析解讀，建議未來在票務系統設計上或統計入館人數上，設計方便統計性別區分功能。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於硬體上規劃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哺乳室等設施；於軟體上刻正規劃「台灣女人網站研究」計畫。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二、效益評估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本計畫除於硬體建設規劃性別友善的規劃外，在展示空間亦規劃無障礙設施，並針對不同族群者之需求，於導覽設施(視聽設備)提供不同語言選擇(如國語、台語、客語、英文、日文等)。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本計畫中將配合台灣女人網案之建置，規劃以「台灣女人」為研究主題之策展內容，有助於促進性別意識、消除歧視。 為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為女性，於設置親子廁所及育嬰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本計畫在空間的性別建構分配上如：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分配比例為1:3以上，男女廁所內或獨立增設親子廁所1組以上，另考量民眾來館參觀的便利性，將與市府公車聯絡網結合並於火車站、高鐵及機場等大眾運輸空間提供接駁服務。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V			本計畫在空間安全性考量上，規劃有： 1. 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戶外空間死角（如加設路燈及庭園燈數量、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並於園區及男、女廁、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 2. 另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為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清楚標示電梯、電扶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V		<p>本計畫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園區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高跟鞋及推嬰兒車入館之遊客，以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2. 在園區人行步道旁規劃設置休息座椅，以供年長或有需要的遊客短暫使用。 3. 園區停車場考量遊客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平面透水性步道磚。 4. 館內提供特殊需求空間，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育嬰室及換尿片等設施。 5. 營造安靜的公共設施空間(如圖書室區域)，避免鋪設木地板，以減少噪音源。
捌、程序參與	<p>一、參與者：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理事長 二、參與方式：參與討論 三、主要意見：計畫內容可以再具體說明，如男女廁所標示符號可採用更直接方式表達(女性廁所及男性廁所)、女廁可以增設掛鉤及置物平台、展館增設臨時托兒空間等</p>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			
<p>由上述檢視結果，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之公共建設，未來園區步行動線將以友善性及安全性等細微貼心空間安排為考量(如鋪面步道磚、減少園區戶外空間死角等)，另館內外公共設施著重其區位性、安全性、便利性及設置無性別廁所的觀念等友善空間之規劃(如園區、所有廁所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設施，並避免潛在性威脅或危險、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育嬰室及換尿片設施等)，以營造出友善且具人性關懷的博物館空間。</p>			

案例 3：

科技發展計畫案例－「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

五、放射免疫療法及治療用核醫藥物之應用研究計畫

壹、計畫名稱	「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 五、放射免疫療法及治療用核醫藥物之應用研究		
貳、主辦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機關首長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V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乳癌一直是危害女性最嚴重的健康殺手，全球七大地區(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癌症發生率最高者為乳癌，美國之乳癌發生最高(每十萬人口之生率為 101.1)，死亡人數排名第二，歐洲則發生率次高，中國之婦女乳癌病例數目排名全球第一，但人口，相對發生率低；屬於開發中國家的印度病例數佔全球第 3 名，但死亡人數最多。依據美國時代雜誌報導，2008 年約有 100 萬名女性會被診斷出罹患乳癌，50 萬人不幸病故。乳癌亦為國內女性癌症發生率最高者，依據衛生署 96 年 12 月發佈之 94 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女性及男性乳房惡性腫瘤發生個案分別佔全部惡性腫瘤發生個案數的 9.57% 及 0.07%，發生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 1 位，男性為第 31 位；死亡率的排名則於女性為第 4 位，性為第 34 位。95 年度國內女性癌症死亡原因，乳癌亦為第 4 位。</p> <p>女性乳癌早期診斷與治療，將可提高癌症之存活率與生活品質。以癌症期別分析，國民健康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國人早期乳癌即第 0 期與第 I 期發生個案佔全部個之 35.6%，低於美國的 56.4%，而我國婦女的乳癌好發年齡交歐美國家年輕 10，發生高峰在 45-55 歲之間。近期研究顯示遺傳基因與生活方式有關，亞洲女性容易罹患的乳癌類型與歐美並不全然相同，且用藥劑量亦應因找出當地合適之用藥標準。</p> <p>目前乳癌之治療方式有開刀化療及放射療法等，免疫療法則是近年大力推展的新療法，放射免疫療法乃結合放射性及單株抗體的標靶的核子醫學新技術，而核子醫學為本所主要研究領域之一。</p>			
伍、計畫目標概述	本計畫計對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銻-188 SOCTA/HYNIC Herceptin)之開發，係針對上游同位素之研發，中游之核醫藥物開發，接續執行臨床前動物實驗藥理、藥效之評估，然後推動臨床試驗、查驗登記，最後推廣上市，提供國內醫學界應用，乳癌之應用對象為女性。			
陸、受益對象	評定結果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銻-188 SOCTA/HYNIC Herceptin)及肝癌治療用核醫藥物之開發，應用對象為女性。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X		主要預算即回應女性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發之用。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近期研究顯示遺傳基因與生活方式有關，亞洲女性容易罹患的乳癌類型與歐美並不全然相同，且用藥劑量亦應因找出當地合適之用藥標準。目前乳癌之治療方式有開刀化療及放射療法等，免疫療法則是近年大力推展的新療法，放射免疫療法乃結合放射性及單株抗體的標靶的核子醫學新技術，而核子醫學為本所主要研究領域之一。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發展為研發階段，未涉及宣導事宜。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發展為研發階段，未涉及需配合的友善措施。

評估指標	評定(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二、效益評估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乳癌藥物研究係專門針對女性而進行之研究。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發展即為維護女性健康權益，符合憲法保障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精神。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發展符合對國際健康實驗相關作業。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發展並無性別刻板印象之問題。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計畫最終目的即促進女性健康，減少女性乳癌死亡率。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X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捌、程序參與	<p>一、參與者：科技人員(非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二、參與方式：科技分析與規劃</p> <p>三、主要意見：根據科學數據，全球七大地區(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癌症發生率最高者為乳癌。95 年度國內女性癌症死亡原因，乳癌為第 4 位，因此本項藥物研究係屬必要。</p>			
玖、評估結果	<p>創新研發乳癌治療用放射免疫製劑之研究，經標幟研究並完成相關程序後可應用為國內女性癌症好發率最高之乳癌患者提供有效之治療藥物，提升國內醫療品質，開發可實際應用於診斷器官病變之國產治療用核醫物，可降低醫療成本並能造福民生。</p>			